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暨進修部(夜間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大學部轉學(寒轉)招生簡章

四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 : (三民校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民生校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學 校 電 話:(04)2219-5678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日間部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04)2219-5114 傳真(04)2219-5111

進修部 進修 部 註 册 組 電話(04)2219-5720 傳真(04)2219-5721

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9794.php



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	事項	日 期
簡章	公告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
網路	限名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寒假轉學招生 →登入「網路作業系統」
審查檔案.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網路公告	總成績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
總成績	複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6:00止
放榜 (公告正	上/備取名單)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 報到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步驟 1 →網 路 報 到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0:00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16:00止 步驟 2 →郵寄報到資料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至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6:00前寄達
	截止期限	115年2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備取生 遞補報到	日間部	承辦單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補)、註冊組(報到) 寒假轉學招生網頁 <u>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9794.php</u>
	進修部 (夜間班)	承辦單位 進 <mark>修部註冊組(遞補、報到</mark>) 進修部首頁 <u>https://nd.nutc.edu.tw/</u>

※本日程表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重要資訊

一、 報考資格限制:

四技二年級除護理系限本科系報考外,其餘招生學系不限制。

二技一年級限性質相近科系報考,詳見附錄3「招生系(班)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 二、 報名及入學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彙整於「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第III頁), 提供考生參考,歡迎多加利用。
- 三、考生報名前務必查閱各系(班/學位學程)課程標準、畢業門檻、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

詳見簡章第3頁,請審慎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

(例如畢業門檻及規定、實習、檔修、連續性課程需按順序修習等...)

◆課程標準查詢路徑:進入下列單位首頁 ➡ 點選「課程標準」選單

日間部 教務處首頁 https://aca.nutc.edu.tw/

進修部 進修部首頁 https://nd.nutc.edu.tw/

- ※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3」學年度 報名二技一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4」學年度
- ◆課程標準所訂科目為「學年課」者,第1學期未修習不能修習第2學期;「有學習先 後順序」者,應按先後順序修習。

轉學生於第2學期轉入本校就讀,如因該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科目)學分未獲抵免,以致無法接續修習下學期(或後續)課程時,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規定,<u>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u>申請抵免。

重要提示

一、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ATM 轉帳)→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列印報名表→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寒假轉學招生➡登入「網路作業系統」➡開始報名

註:每名考生限報考同學制同年級中一個系(班/學位學程),敬請謹慎選擇。

二、報名時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考生須於上傳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四、 放榜日期: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0:00

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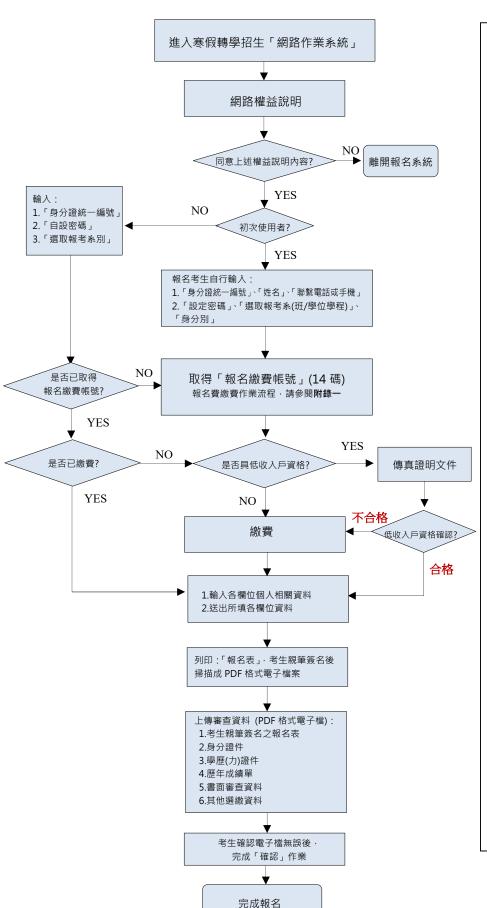
◆◆◆本招生由 日間部、進修部 聯合辦理◆◆◆

- →報名資格及應備表件、成績查詢、放榜公告→總機 (04)2219-5678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5114)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7:00 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週一至週五 14:00~22:00
 - **※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於 09:00~12:00 13:00~17:00 撥打(04)2219-5114 洽詢。
- →課程標準、學分抵免、系訂畢業門檻、選課→請洽各系(班/學位學程)
 連絡電話詳見本簡章第 14 頁
- ▶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依報考部別洽詢 本校電話(總機) 04-2219-5678
- 一、報考日間部 洽詢時間 9:00~12:00 13:00~17: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 (一) 日間部備取生遞補作業→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5114)
 - (二) 報到系統登錄、繳交學歷(力)證件、註冊繳費→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5130)
 - (三) 就學貸款→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5220)
 - (四) 學雜費減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5210)
- 二、報考進修部(夜間班) 洽詢時間 14:00~22: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 (一)進修部(夜間班)備取生遞補作業→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 (二)報到系統登錄、繳交學歷(力)證件、註冊繳費→進修部註冊組(分機 5720)
 - (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分機 573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寒假轉學招生 →「網路作業系統」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可於網路上免費下載完整簡章。
-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 「聯繫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 「報考系(班/學位學程)」→「身分別」 等資料。
- 3. 報名費:「繳費期限」<u>114年12月17</u>日(星期三)22:00止。
- 4.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繳費唯一 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 5.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 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6. 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設密碼」、「報考系(班/學位學程)」,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及上傳審查資料。
- 7.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 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 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用紅筆註記正確 文字。
- 9.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案。
- 10.列印報名表後均不得修改考生基本資料。
- 11.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 須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詳見簡 章『肆、報名作業-第六點』。
- 12.報名及審查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12:00 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 資料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審查 資料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 已上傳資料視同審查資料。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 重要資訊	II
● 重要提示	
■ 報名及入學相關資訊查詢指南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壹、招生學制、系(班/學位學程)、名額及考試項目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參、考試項目	
肆、報名作業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柒、錄取方式	
捌、報到及驗證	
·····································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附錄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附錄三、招生系(班)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附錄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黑	浩19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2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3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境外學歷具結書	

壹、招生學制、系(班/學位學程)、名額及考試項目

一、四年制(四技)二年級(已修畢<u>四技二年級上學期</u>或<u>二技一年級上學期</u>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2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四 技 二 年 級 ※限報考1個系別(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							
	學系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報考	考試
學院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代碼	名額(註1)	代碼	名額(註1)	限制	項目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2012	22	不限制	書面
	財政稅務系	2021	1		*	科系	資料
	財務金融系	2031	3	2032	13		審查 100%
一	會計資訊系	2041	1	2042	15	※考生	10070
商學院	應用統計系	2051	1		*	報名前	
	休閒事業經營系		*	2062	6	務必自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71	1	2072	9	行審慎	
	企業管理系	2081	1	2082	8	評估入學後之	
20.1	多媒體設計系	2091	2		*	課程銜	
設計 學院	室內設計系	2101	1		*	接與學	
子儿	商業設計系		*	2112	9	習興趣	
資訊	資訊管理系		*	2122	9		
流通	資訊工程系	2131	5	2132	21		
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2141	1		*		
語文	應用英語系	2151	1	2152	15		
學院	應用日語系	2161	3		*		
智慧	智慧生產工程系	2171	3		*		
産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	2182	26		
中護	美容系		*	2192	14		
健康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201	3	2202	7		
學院	護理系	2211	7		*	限護理 系報考	
	小計		34		174		
招	生名額合計		208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u>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u>,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mark>不舍服補充兵役</mark>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二、二年制(二技)一年級 (已修畢<u>四技三年級上學期</u>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 2 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二 技 一 年 級 ※限報考1個系別(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						
公园组贮	學系	日月	間部	進修部	(夜間班)	報考	考試
所屬學院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代碼	名額(註1)	代碼	名額(註1)	限制	項目
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	8012	23	限性質	書面
그리 소를 연구하	商業設計系	8021	5		*	相近科系	資料
設計學院	創意商品設計系	8031	2		*	報考	審查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8041	18		*		100%
小計			25		23	(附錄三)	
招	生名額合計		4	48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u>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u>,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mark>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mark>。

註2: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四年制 四技二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一)國內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 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報考二年制 二技一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二技一年級轉學考試,轉入 一年級下學期:

- (一)國內外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
-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招生系(班/學位學程)報考限制之規定。

四、其他事項:

- (一) 招生系(班/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
 - 1.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網址 https://language.nutc.edu.tw/p/412-1079-4584.php?Lang=zh-tw)
 - 2.考生報名前務必查閱各系(班/學位學程)課程標準、畢業門檻、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及 重要事項。(畢業門檻及規定、實習、檔修、連續性課程需按順序修習等....) 系訂專業課程銜接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各系(連絡電話詳見第14頁)
 - (1)課程標準查詢路徑:進入下列單位首頁 ➡ 點選「課程標準」選單

日間部 教務處首頁 https://aca.nutc.edu.tw/

進修部 進修部首頁 https://nd.nutc.edu.tw/

- ※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3」學年度 報名二技一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4」學年度
- (2)課程標準所訂科目為「學年課」者,第1學期未修習不能修習第2學期; 「有學習先後順序」者,應按先後順序修習。轉學生於第2學期轉入本校就 讀,如因該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科目)學分未獲抵免,以致無法接續修習下學期 (或後續)課程時,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
- 3.報考下列系(班/學位學程)考生,請參閱下列資訊。

招生學系	學制	說明事項
財務金融系	四技	請至本系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應用統計系	四技	請至 <u>本系網站</u> 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及畢業門檻等重要提醒事項。
資訊工程系	四技	請至本系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應用英語系	四技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四技	請至本系網站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護理系	四技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四技二技	部分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技	部分課程需具備工坊實作能力,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應用日語系	二技	二技課程設計為日語進階課程,須具備日語進階能力。

- (二) 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九條等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

参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項下查詢。

(四) **僑生** 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報考進修部,但非以就學事由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 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111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 109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正本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六) 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參、考試項目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資料」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100%,滿分為 100分,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審查資料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為準,考生應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至「網路作業系統」。網路上傳期限及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7頁-「六、上傳審查檔案」。

招生學制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報考四技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 2. 履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 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證照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語文能力檢定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等)。
報考二技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114年9月入學二技新生免附,請另附就讀專科時期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履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證照證明(專業技能檢定、語文能力檢定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或作品集等)。

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總成績之百分比彙整如下:

學習能力	1. 歷年成績(含排名) 2. 履歷及自傳 3. 報考動機 4. 學習計畫 5. 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
專業能力	 專業證照 2. 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 3. 語文檢定證明 研究或專題報告
其他能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著作等)

	D.	技二年	級	二技一年級			. 補充
招生系/班名稱	學習能力 配分比	專業能力 配分比	其他能力 配分比	學習能力 配分比	專業能力 配分比	其他能力 配分比	説明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0%	40%	0%				
財政稅務系	50%	30%	20%				
財務金融系	70%	20%	10%				
會計資訊系	40%	50%	10%				
應用統計系	40%	40%	20%				
休閒事業經營系	80%	10%	10%	80%	10%	10%	
保險金融管理系	50%	40%	10%				
企業管理系	50%	30%	20%				
多媒體設計系	40%	30%	30%				
室內設計系	40%	40%	20%				
商業設計系	40%	30%	30%	40%	30%	30%	不採計社團 及專業證照
創意商品設計系				60%	20%	20%	
資訊管理系	50%	30%	20%				
資訊工程系	60%	40%	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50%	30%	20%				
應用英語系	50%	45%	5%				
應用日語系	50%	40%	10%	50%	40%	10%	
護理系	70%	30%	0%				
美容系	50%	30%	2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0%	50%	10%				
智慧生產工程系	50%	20%	30%				
商業經營系	70%	20%	10%				

肆、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 ➡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繳費(ATM 轉帳) ➡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寒假轉學招生➡登入「網路作業系統」➡開始報名。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上傳資料或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期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毎名考生同學制同年級限報考1個系(班/學位學程)。

例:考生得同時報考四技二年級會計資訊系(日間部及進修部與二技一年級會計資訊系(日間部

-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第IV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班/學位學程)→身分別等 資料。
 -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16:00止。

四、繳費

(一)報名費:每一學制年級一個系(班/學位學程)新臺幣800元整。

※繳費期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一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後(至寒假轉學招生網頁「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同時報考四技及二技者,2組繳費帳號不同不能共用,必須分開繳費。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第15頁附錄一)。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 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學制及系(班/學位學程)別後再行繳費。
- 2.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 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 傳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經本會確認後,考生即可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附表三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期限內(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6:00前)寄(或送)達本會,若有不符者,視同報

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 5.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再次進入寒假轉學招生網頁「網路作業系統」, 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及審查檔案。
- 6.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1.填妥附表五「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115年1月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整(扣除作	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 理),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 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
3.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200 元)(無息)	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學制)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5年3月下旬撥 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 (二列印報名表: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30分鐘後,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 始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仔細核對經確認後才能列印『報 名表』,並親自簽名。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六、上傳審查檔案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2:00止

- ※<u>上傳截止當日中午12:00系統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的資料將無法</u> 完成上傳,請預留上傳時間。另為避免網路雍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二)請依「報名系統」說明上傳,每一審查項目請<u>分別</u>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mark>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mark>。部分學系(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多媒體 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及美容系)『書面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限制<u>25MB以下</u>。
- (三)考生務必先行詳閱本簡章第4~5頁有關「書面審查資料」之**上傳項目**及其占總成績之**百分比**,再行製作檔案。
- (四)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必須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 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 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審查項目如下: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審查項目	上傳內容	說明
必繳資料1	報名表掃描檔 (請考生務必親筆簽名後 再掃描)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轉成—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2	1.身分證正、反面 2.現役軍人應同時檢附 右方規定之證件 掃描檔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應繳交軍人補給證影本,在 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 發給115年2月20日(星期五)前可以退 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請合併轉成—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在學生: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須蓋有 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 註冊章者,請附就讀學校開立之這1學 期在學證明。 ▶休(退)學生:休學(肄業)證明書(含歷 年成績單)。 ▶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空大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證明。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修滿80學分: (1)高中畢(結)業證書、(2)學分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文件及「境外學歷具結書」(附表六)。 ※以上證明請合併轉成—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4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原就讀學校開立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有轉學紀錄者應一併上傳轉學前之所有歷年成績單。 在校生於報名時可上傳未含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上開文件若為2張(含)以上,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5	書面審查資料 掃描檔	請參照本簡章第4~5頁【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將所有備審資料合併轉成 <mark>一個PDF</mark> 格式。
選繳資料	特殊身分證明 掃描檔(退伍軍人、 <u>僑</u> 生或軍警校院退學生)	▶退伍軍人:1.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附表二)、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等相關證明,考生如未於報名時上傳規定之

審查項目	上傳內容	說明
		證件,不能享有加分優待,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替換,且不得提
		出異議。
		▶僑生: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
		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 僑生身
		分證明書影本。
		▶軍警校院退學生:1.退學證明書影本、
		2.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個PDF
		格式上傳。
		>文件正本將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
		※詳細請參閱本簡章報名資格及規定。

-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上傳資料後,再進行「確認」作業。 於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檔案,惟一經<u>「確認」後,即不得以任</u> 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
- 2.考生應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檔案並完成確認 作業;僅上傳審查檔案而未「確認」時,系統關閉後所有已上傳檔案視同審查 檔案。

【上傳文件彙整參考表】

項目	考生身分 上傳表件	在學生	休/退	專科 畢業 生	年滿 22 歲、 高中畢(結) 業,持有 80 學分證明生	空大肄業 全修生持 有36學分 證明生
1	報名表(簽名後再上傳)	0	0	0	0	0
2	身分證(現役軍人應加附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	0	0	0	0	0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在學證明書 或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這1 學期註冊章)	0				
3	畢業(或學位)證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0	0	
3	修業/休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報到時 繳驗	0			0
	學分證明	報到時 缴驗			0	0
4	歷年成績單 正本 。※有轉學紀錄者應一併 上傳轉學前之所有歷年成績單。	0	0	0	0	0
5	書面審查資料	0	0	0	0	0
6	選繳資料				が 校院退學生 之規定 ,上傳	

伍、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 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 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

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學位學程)。
- 四、請將需繳交文件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清點,若資格不符、表 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五、考生報考前請先行上網查閱報考系(班/學位學程)之課程標準並斟酌錄取入學抵免 學分後,有可能因為需重補修學分,致影響修業年限及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等。
- 六、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 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 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現場分發名單、榜單或簡訊通知等...),您的姓名將會 出現於本校門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 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七、以大專院校在學生身分暫准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與報考時所填相符之學 歷(力)證件正本,如未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及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 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含延修)生:副學士學位證書或提出專科畢業同等學力之證 明文件正本。

陸、總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二、總成績單公告及列印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 請考生於寒假轉學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9794.php 登入「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下載個人總成績單(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三、總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

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於郵寄前,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到,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總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 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複 查 費:新臺幣 50 元,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 (四)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毀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
-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原則

- (一)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本校各系(班/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至原招生名額數為止;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作業方式:
 - 1.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2. 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退伍軍人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0:00公告在本校招生網站,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一)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9794.php
 - (二)報到方式與驗證須知公告於網站,錄取生應主動查詢,不會郵寄錄取報 到通知單。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捌、報到及驗證

報到流程→ 網路報到(日/夜間部報到系統不同) → 郵寄報到資料 → 完成報到手續

網路報到期限	正取生 115年1月22日(星期四)10:00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16:00止
報到系統	日 間 部 新 生-點此進入報到管理系統
日/夜間部系統不同	進修部夜間班新生-點此進入報到管理系統
限時掛號郵寄 報到資料	以限時掛號郵寄,於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6:00前(寄達),逾期 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錄取日間部者:請寄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諮詢電話04-22195130 錄取進修部者:請寄至『進修部夜間班註冊組』 諮詢電話04-2219-5720

錄取生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學歷(力)證件正本	新生資料表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 格相符之 中文學位證		系統完成以下事項: ⁶間部報到系統不同	◎以退伍軍人身分錄取者:退伍軍人加分證
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學歷證明應加蓋經我國駐 外單位驗證戳記,並檢 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	日間 部- 進修部夜間班- ②登錄個人基 齊,錯誤者 ②上傳二吋彩	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 請更正。) 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 料表,並於指定欄位黏貼	明文件影本(如退伍令、退役令)。 ②僑生:教育部分發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開學後另行通知核驗正本
之入出境紀錄(僑生免附)。	◎列印郵寄專	用信封封面。	

一、備取遞補資訊

-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日間部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部(夜間班)由「進修部註冊組」,分別依備取生名次以電話或簡訊或網頁公告方式通知遞補,不另郵寄遞補報到通知;請自行於【網路作業系統】列印「錄取報到通知單」,備取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 2. 遞補期限截止日期:115年2月13日(星期五)17:00止。

部別	查詢遞補公告網址 (請依錄取『部別』分別查詢遞補動態)	遞補通知/公告	報到暨查驗 學歷(力)證件
日間部	寒假轉學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9794.php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219-5114	教務處註冊組 (04)2219-5130
進修部 (夜間班)	進修部首頁 <u>https://nd.nutc.edu.tw/</u>	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20	進修部註冊組 (04)2219-5720

- 二、報到時因故未能繳驗學歷(力)證件者,應先填「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並於申請書指定期限內自行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
-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考生同時錄取2個學制或同學制同系但不同部別(日間部、進修部)者,限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另一學制或同學制同系但不同部別(日間部、進修部)者,須放棄原學制、部別,始得辦理報到。
- 五、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大學部暨五 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七日內(115年1月29日(星期四)前,以 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請填寫附表四之考生申訴表,敘明希望獲得之 補救,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書,經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四)辦理抵免;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 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 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專科應屆畢業生務必依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簽立之緩繳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轉學招生之同系(班/學位學程)之備取生遞補。
- 四、114學年度大學部<u>招生學系</u>學雜費收費標準(電腦資源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 (一)日間部:

學制	条別	收費標準
大學部	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 創意商品設計系、資訊管理系(含菁英班)、 資訊工程系、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 業管理系、智慧生產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7960 元、雜費 7700 元
	其餘系別	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

(二)進修部(夜間班): 註冊費 = 總學分數 X 學分學雜費

學制	系別	收費標準
大學部	商業設計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美 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每一學分學雜費 950 元
	其餘系別	每一學分學雜費 800 元

-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 資格。
- 六、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拾壹、其他事項

一、如欲瞭解各系教學特色、實習、課程及畢業門檻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utc.edu.tw)查詢各系網頁或撥打各系電話詢問。

条別	電話	条別	電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多媒體設計系	(04)2219-6230
財政稅務系	(04)2219-6170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創意商品設計系	(04)2219-6250
保險金融管理系	(04)2219-6140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04)2219-6308
應用統計系	(04)2219-6330	智慧生產工程系	(04)2219-5071
護理系	(04)2219-5880	商業經營系	(04)2219-627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美容系	(04)2219-5890	應用日語系	(04)2219-6440

二、主要上課地點

民生校區(預計 116 學年度遷移至南屯校區): 護理系、美容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三民校區: 其他系

三、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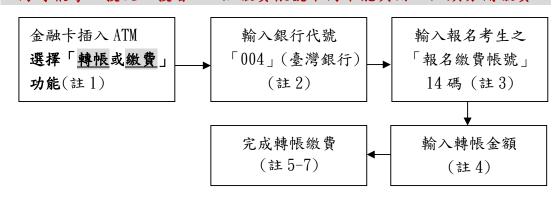
日 間 部:每週一至週五 08:10~17:10

進修部(夜間班):每週一至週五 18:00~22:05、週六 13:40~21:40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帳號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同時報考四技及二技者,2組繳費帳號不同不能共用,必須分開繳費。



-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 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 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 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u>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u>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 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u>004</u>、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註 3: 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 註 4: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 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 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 意最後一日(114 年 12 月 17 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 二、繳費期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10:00至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22:00止。
- 三、繳費完成後,請重新登入「寒假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即可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確定入帳成功後始可填寫報名資料。
-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0:00 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 。『週 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國定假日除外』。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 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 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 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 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 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 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 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 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 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 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 (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 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招生系(班)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學院	學制	招生系(班)別	性質相近之系組
商學院、 智慧產業 學院	二技	國際貿易與經營、會計 資訊系、企業管理系、休 閒事業經營系、保險金 融管理系、商業經營系	商業、經營與管理、財稅、金融、餐旅、觀光、 休閒、運輸與物流、統計、經濟及商業自動化 等,與左列招生學系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設計學院	二技	商業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系	建築、設計、藝術、美術、視覺、傳播、文化 事業及文化資產維護等,與左列招生學系相 關領域之學系組。
資訊與流通學院	二技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 菁英班、資訊工程系、流 通管理系	電腦、資訊、電子、電機、通訊、電訊、網路、 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科技、電子商務、商業 自動化、電子計算機、資訊傳播、行銷與物流 及多媒體設計等,與左列招生學系相關領域 之學系組。
語文學院	二技	應用英語系	英語、外文、西洋語文、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翻譯、觀光及國際貿易等,與左列招生學 系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四人十几	二技	應用日語系	日語、外文、東方語文、日語教學、翻譯、觀 光、休閒及國際貿易等,與左列招生學系相 關領域之學系組。
中護健康	二技	美容系	美容(美髮)、化粧、時尚造型與流行設計、美 妝設計及美容相關應用與管理等,與左列招 生學系相關領域之學系組。
學院	二技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長期照護、老人照顧、老人福祉、社會福利、 社工、經營管理等,與左列招生學系相關領 域之學系組。

註:如考生仍無法確認原就讀科系是否屬性質相近之系所,可於報名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 (八九) 技 (四) 字第 89165188 號函核備 95 年 5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 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 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 始得申請)。
-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 抵免。
- 6. 修讀專科、大學或碩士學位期間,預先修習二技、碩士、博士班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博士合開課程),成績達預修學制及格分數,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8. 學士後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9. 經核准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二)在校生

- 1. 轉系科之學生。
-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 3. 申請或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科、學程學生。
-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 三、抵免科目學分須符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之原則,並須經審查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至多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但審核單位得就專業領域知識更 新速度之差異從嚴另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 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 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 (六)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 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八) 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目。
- (九) 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 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超過之學分不可再抵免其他科目。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 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位:

(一)辦理方式:

- 1. 抵免科目學分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提出申請。
- 2. 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 1. 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 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預先抵免之申請,課程修畢成績 及格者始得完成抵免。
- 3. 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1. 專業科目: 各所、系、科
- 2. 通識科目: 通識教育中心
- 3. 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 4. 體育課: 體育室
- 5. 軍訓科目: 軍訓室
- 6. 服務與學習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四)成績登錄:

- 1.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 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 免。
- 2. 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 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 3. 校內重(補)修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 4. 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 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 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 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 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二分之一為限, 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以下特殊情形,抵免學分數從其規定。
 - (一)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1項第1款第6目之新生辦理抵免,二技至多12學分;研究所至多6學分,但本校預研生及二技預備生放寬為:研究所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技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應修學分數。
 - (三)本校碩、博士班畢(肄)業學生重考入學後,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認定,不受抵免總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二分之一限制。
- 十、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抵免。
 - (一)若原修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若原修課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八)。
 -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制/部別(請打/)	□四技二年級 □日間部 □二技一年級 □進修部	報考系(班/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傳 真 號 碼 (接收複查結果)		E-MAIL (接收複查結果)	
複 查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公告成績	分
※ 查 覆 結 果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4:00至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6:00止。

2.複查方式:

填妥本表後,**傳真**(04)2219-5111,(2)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件**,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1)<u>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u>、 (2)總成績單**(3)**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3.複查費新臺幣 <u>50</u>元: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u>(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未郵寄複查費用者,本校不予受理。
- 4.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錄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覆。
- 5.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立切、	結書	人		未	曾因「退伍	軍人幸	限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	寺辨
法」	第 3	條第	一款	及第二	款規定	加分優待而	錄取	(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	有不
實,	願依:	規定	接受	取消錄	取資格	, 不得異議	0		
υŁ	七致								
國立	臺中	科	技大	學大學	显部暨3	五年制專 和	十部轉	專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	加結書	卡人 簽	章:					
	身分	證約	七一絲	诵號: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學	制:(請打√)	□四技二年	手級	□二技一年級	
	報考	系(班/	學位學	2程):					
	聯	絡	電	話:					

考生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 (請打√)	□四技二年級 □二技一年級	日間/進修 (請打√)	□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系(班/ 學位學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夜):(考生手機號碼):				
應附證件	户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明 正本 。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詞			公所開立	之低收入證
審查結果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考生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章戳	: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 2.請填妥本表連同「低收之 (04)2219-5111,再電詢(04) 3.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 月18日(星期四)16:00前 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 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 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	予全免優待。 入證明」、「戶 4)2219-5114 確 請將本表及應 寄(或送)達 概不予優待 概不是民路 打出區三民路 招生委員會	口名簿或戶籍 認本會是否收化 附證件正本,加 本會(郵戳為憑) E段129號	騰本」, 先 牛。 、期限內 (大審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七行傳真至 《114 年 12 各不符、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	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 (請打√)		支二年級 支一年級	□日間部 □進修部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E-MAIL				考生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卷	弄	號	樓之	
申訴事實 及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	姓名					繳費	費代碼				
	系(班/ 學 程)					号學制 計√)				間部 修部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話 (日) (手機)									
退費	原因	□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檔案者 □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 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同學制) □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	銀行	總行/分行名稱 代碼			帳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銀行									
帳帳			分行								
費 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户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 (考生	核 . 勿填)						招生	委員會章	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u>已繳交報名費</u> 」且「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者可申請退費。 2.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3.逾申請期限一概不予受理,資料請仔細核對,填寫不完整或有錯誤,致轉帳失敗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 4.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5 年 3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境外學歷具結書

考生	於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轉學招生」時,
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例	牛影本, <u>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 陸、</u>
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	掌學校認可名冊,且 (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立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	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L 1 17 100 14 Ab T 16 4	on that he is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幸	
	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學歷證件
文件正本(中文	以央又辞本)。 €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歷年成績
	中文或英文譯本)。
	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
紀錄)。	
. ,	
本人若未依規定	E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
實或不符合教育部	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
使已獲錄取並註冊。	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
上述情事,本人無	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	稱:
※原就讀學校所在	國別(含洲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具 結 日 期:年月日